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關於董事之服務年期，則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管理層表現及維持對業務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克盡己任及秉誠行事，以在長遠而言全面提高股東之利益。在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下，各董事會成員亦一直堅守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已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建造業、管理、財政及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制訂策略貢獻良多。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各有不同，藉此可確保彼等能全面代表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履歷及職務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董事會已將其若干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及主席與副主席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

董事會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單偉彪 (主席)	5/5
余世欽 (副主席)	5/5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4/5
鄭志鵬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4/5
吳智明	4/5
何大衛	5/5

於舉行定期會議前，高層管理成員需向董事會提供業務及財務報告。本公司須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並最少於會議日期之三日 prior 向彼等送交相關資料。高層管理成員負責編製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會獲邀請出席會議及提出任何問題，或回答董事提問。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查閱資料時並不受限制，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適用)。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在全體董事傳閱後，才會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確認。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以為彼等因公司業務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賠償保證。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主席為單偉彪先生，而副主席則為余世欽先生。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重組完成後，余世欽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彼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雖然彼並未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

主席及副主席(續)

彼等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運作，並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副主席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運作。本公司日常運作授予負責不同業務部門主管管理。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1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低於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並以書面列載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與職務。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其他成員包括吳智明先生、何大衛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當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特定薪酬待遇，有關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會諮詢主席及副主席。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付之薪金、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情況等因素。

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之薪酬(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周明權	3/3
吳智明	3/3
何大衛	3/3
單偉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2/2(附註)

附註：該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單偉彪先生獲委任為成員後舉行。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定義見年報)之薪酬待遇。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之提名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考慮及決定。在委任獲提名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會必須考慮其知識與經驗，以及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告退，惟合資格在股東大會重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前有效之章程細則之細則第III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任何自願告退而不欲重選之董事，或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然而，在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定)。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下毋須輪值告退，此舉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2。然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新增董事只可出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

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有關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III條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獲股東通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重組完成後再次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周明權博士、何大衛先生及David Howard Gem先生，當中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2.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3. 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4. 討論就中期及年度核數有關問題；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覆；
6.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
7.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8. 考慮內部調查發現之重大事項及管理層對此之回應。

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吳智明	5/5
周明權	4/5
何大衛	5/5
David Howard Gem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2 (附註)

附註：該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David Howard Gem先生獲委任為成員前舉行。

審核委員會(續)

於二零零五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外聘核數師之預期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本集團所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作出評估、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非審核服務，包括非審核服務可導致本公司有潛在重大負面影響。本年度內，本公司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已繳交或需繳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1,450,000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	1,025,000
	<u>2,475,000</u>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準時刊發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2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續)

設立內部監控(包括已界定且權力受規限之管理層架構)乃協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佔用、維持妥善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有關制度乃旨在為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靈或無法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董事會已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設定持續經營之程序。於回顧年度,在任何功能或程序中並無發現欠妥之處或重大缺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均信納內部監控制度已如擬定般運作。

品質控制、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

本集團對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極為重視,且多年來投放不少資源於建立及推行相關管理系統。

本集團目的是從培訓人員,藉此提高本集團各方面業務運作表現。本集團在不斷努力下,見證了成果;本集團的管理系統已成功取得按國際標準發出的認證證書,包括:ISO9001:2000, OHSAS18001:1999及ISO14001:2004,遠早於香港政府計劃推行的日期。

經投放資源及努力,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得到重大提升。本集團良好的表現已充份地反映在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每季度給予全港各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的季度評分上。

品質管理

本集團認為一個有效的管理系統有助於加強控制及改善管理功能,例如:運作控制、財務預算及控制、財務管理、人事管理及估價等。本集團已推行一套全面管理的綜合管理系統,匯集本集團內外要求,並把所有核心程序與本集團的目標及策略連結起來。

該綜合管理系統包括最高管理層的主動領導和對特定政策及目標的承諾、清楚界定的職責及程序、檢驗及測試以確保符合所有相關要求、經常的檢討及持續不斷的發展。

品質控制、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續)

職業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已建立並推行了一套完善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此管理系統包括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程序、施工作業指導、內部規條、安全工作系統、集團內的安全組織架構及訊息，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符合有關的法例，並達至高水平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此管理系統亦包括為項目管理層面、公司及集團管理層面提供持續審閱及報告。集團管理層會對此管理系統作出定期內部及外聘審核，以確保全面符合要求。

本集團經常舉行各類形的推廣活動，並積極參與有關機構舉辦的比賽及活動。多年來，本集團在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獲得不少獎項。其中包括由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主辦的公德地盤嘉許獎及勞工處主辦的建造業安全獎等。

環境保護

本集團推行的環境管理系統包括有關環境保護及廢物處理的工作程序、施工作業指導、內部規條、工作系統、集團內的環保組織架構及訊息。此管理系統目的確保本集團的運作符合有關的法例，並達至高水平的環境保護表現。管理層連同內部及外聘審核人員持續對管理系統作定期及全面測試、修改及報告以符合不斷變更的環境及新法例。

本集團經常參與有關機構舉辦的比賽及活動並獲得不少獎項，包括由環境保護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合頒發的卓越明智減廢標誌，及私人客戶如地鐵有限公司頒發的環境保護獎項。

通過不斷提升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與環境保護的表現，本集團不單履行公民責任，並且提高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本地建造業市場的競爭能力。

為保持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能力，管理層將繼續領導及鼓勵所有僱員和分判商，努力不懈，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和環境保護的表現。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肯定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透過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與其股東溝通。中期及年度報告「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均會呈列各業務部門之業務狀況及進展，以增進股東對本集團業務之瞭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規定須披露之各份資料均已於法例及法規所指定之時限內寄發，惟有關購入 Kier HK 49%股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延遲寄發。遞延之原因為Kier HK之申報會計師在搜集若干財務資料用作編製Kier HK會計師報告書所花之時間較預期為長。通函最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樂意回答股東之提問。

遵例事宜

本公司理解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時確保其已遵守守則、加強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以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